

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改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，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一、原实施细则“第十条”修订如下：

修订前：

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；
- （二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；
- （三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；
- （四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；
- （五）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；
- （六）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。

修订后：

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；
- （二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；
- （三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；
- （四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；
- （五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；
- （六）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；
- （七）推进公司法治建设，对依法治企情况进行监督；

(八)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新增实施细则“第十六条”内容如下：

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推进公司法治建设，对依法治企情况进行监督的职责包括：

- (一) 推进公司法治建设，监督公司依法治理情况，预防公司重大法律风险；
- (二) 有关法治建设及依法治理的其他职责。

其他各条款的序号依次顺延。

除上述条款外，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。根据《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上述修订事项已经公司七届三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1月17日